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1)

**(1) 延長有關建議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最後截止日期；
及
(2) 寄發有關建議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申請清洗豁免及委任董事
的通函**

謹此提述(i)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公佈(「該公佈」)；(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佈；以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的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延長有關建議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倘完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時間及日期)達成或(如適用)豁免，認購協議應告終止及終結。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完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認購方與保證人訂立延長函件，將達成先決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時間及日期)。

除上文所述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外，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均維持相同及不變，而認購協議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2) 寄發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二樓舉行，有關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警告：認購事項須待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完成。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任何投票決定前，務請仔細審閱通函，尤其是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且如對本身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全體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張奕先生及朱振民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燕燕女士、葉棣謙先生及陳繼榮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